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变更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市政审批、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违法确认、规划核实。

(二)负责建立大东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大东区国土空间规划、大东区控详规划、城市设计以及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组织划定大东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大东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大东区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三)履行全民所有森林、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

（四）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本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已颁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本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及土地（首次）登记工作。

（六）负责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报批工作。

（七）负责法规监察相关业务包括:推进贯彻落实各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协调各部门处理涉及大东区自然资源相关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等相关工作,指导耕地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落实,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和基本农田补划验收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九）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

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十一)负责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区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执行已制定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本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配合市局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十七)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八)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

(一)综合科。负责机构运行、安全、保密、信访、财务、人事、基层党建等方面工作。

(二)行政审批科(营商环境建设科)。负责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负责政策法规、自然资源

执法监督等方面工作。

（四）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镇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方面工作。

（五）资源管理科。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所有者权益、确权登记、耕地保护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林业生态建设、地质勘查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302.8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02.8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支出总计 302.8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1.1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1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86%。主要包括自

然资源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电子办公设备维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入全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12 万元，项目支出 1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8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58 万元，主要是退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2.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 8.92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92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71 万元,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18.0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11.68 万元,主要是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电子设备维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剩余指标。

4. 住房保障支出 32.2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8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41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无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3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拍卖待报废；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4 万元，执行数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数小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电子设备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足额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数小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重点项目。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重点项目

5. 其他。

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8000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43. 2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43. 29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 8644	25. 86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1. 4543	71. 4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7. 9002	17. 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5. 9053	175. 9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基本工作运转基础上严格把控合格性规范性准确率 充分发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确保全年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已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 5	3. 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 3	3. 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 3	3. 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 法 行 政 能 力		管 理 规 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综 合 管 理 水 平		管 理 规 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0	0.7	0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 降率	>=	90	%	90	1	6.8	6.8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 保护率	>=	95	%	95	1	6.6	6.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单位职工 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重点 项目督导 与监督机 制		保证 完成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 80% (含)	1	2.5	2.5						

			建立 绩效 激励 机制		保证 完成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保证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每月按时足额支出，保证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好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然资源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4			全年执行数			9.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工作意见》雇佣临时工资合计:9.44 万元										按时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	<=	9.44	万元	9.44	100%	12.5	12.5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为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临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电子的办公设备维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			2.24			执行率			74.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电脑打印机老化 为保证正常办公 需要维修 共 3 万元										全年完成 2.23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65	次	49	75.0%	10	7.5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费金额	<=	3	万元	2.24	100%	10	1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设备维修数	=	15	个	12	100%	10	1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完善率	>=	95	%	71	75.0%	10	7.5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正常运转率	=	100	%	75	100%	10	1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2.24 万元已支出。改进措施加快支出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6		减分项		3.4566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该项目为电子设备维修，2024 年度审批额度 3 万元，经财政拨款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9.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2.80	总计	62	30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80	30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8	3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8	3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	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0	2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	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	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	8.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71	229.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9.71	229.71					
2200101	行政运行	218.03	218.0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9	3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9	3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8	24.8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0	291.12	1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8	3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8	3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	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0	2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	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	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	8.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71	218.03	11.6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9.71	218.03	11.68			
2200101	行政运行	218.03	218.0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9	3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9	3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8	24.8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4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30	30206	电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2	30208	取暖费	4.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3.96	公用经费合计					3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